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1995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AI2026450000000157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产品责任保险（1995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茂名市茂塑管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0696451554F
	联系人姓名	黄灼弘	联系电话	
	投保人地址	茂名市新林一路32号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茂名市茂塑管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0696451554F
	联系人名称	黄灼弘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地址	茂名市新林一路32号	邮编	
营业性质	其他			
承保区域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预计销售额	CNY: 5000000.00	产品单价	元	
保障内容	按照《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 保障项目：产品责任（1995版） 茂塑给水管 茂塑 排水管 茂塑 软管 茂塑电缆套管 茂塑线管 茂塑 灌溉管 茂塑塑料配件 茂塑 通讯管 茂塑线槽 茂塑地槽，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4,000.00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1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最低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提出式			
追溯期	自2026年03月29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			
报告期	至2027年03月28日止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6年03月29日零时起，至2027年03月28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险人保证所有被保险产品完全符合销往地的有关技术标准或者相关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或其他可行条例标准，否则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投保产品根据过往实际销售额合理申报，若选择性投保，出险将按比例赔付。传染病除外条款： 此保单不包括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任何一种疾病引起的任何状况下的索赔或责任： 和非典型性肺炎关联的严重的急性的呼吸道疾病、登革热、伤寒以及副伤寒、肺结核、麻疹、破伤风、疟疾、霍乱、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感染、突变异种、和其中可以被命名的派生出来的或更改过来的相似性疾病或症状。 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被保险人由于法律诉讼或相关于法律诉讼或任何要求而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保险人均不负担赔偿责任。本保单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未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特别许可，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产品包装等公开材料中使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标识、名称、简称及任何可联想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图标与文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任何形式的商标侵权索赔、要求恢复名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铅除外条款：此保险不适用于由关于含铅的或铅产品、材料、或物体的有毒物质引起的任何受伤、破坏、费用、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此除外条款适用于铅的任何形式，但不局限于固体、液体、气体和烟雾。绝对石棉污染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能适用于： (1) 任何时候由于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身体不适、疾病、职业病、残疾、受惊、死亡、精神上的痛苦或创伤的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对其他人因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身体不适、疾病、职业病、残疾、受惊、死亡、精神上的痛苦或创伤的赔偿责任； (3) 对被保险人因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主张赔偿的诉讼请求进行辩护产生的任何责任。			

另外，一旦已经存在的责任限制条款由于本批单规定了请求赔付和/或损失赔偿为除外责任而变得执行力衰退或疲乏，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将不会减少到执行力衰退或疲乏的责任限制条款，而是，将继续对超过清单中特约条款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功效除外条款：被保险产品所展示的、所设计的、或所保证的能治疗、减轻、阻止、监视、解除、或减缓个人受伤或/和财产损失。如果失败，而引起的个人受伤或/和财产损失，此保单不适用。

8. 绝对污染除外条款

不管在此保单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能适用于：

- (1) 由于世界上任何地方实际的或可能的污染物排放、释放、溢出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根据政府指引或要求，被保险人、公司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污染进行测试、监控、整理、清理、治理、解毒或中和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3) 政府、个人或组织对污染进行测试、监控、整理、清理、治理、解毒或中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

污染是指任何固体的、液体的、气态的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尘、水蒸气、烟灰、烟、酸性物质、碱金属、化学物质和消耗物质。消耗物质包括将要或已经循环回收的物质。

另外，一旦已经存在的责任限制条款由于本批单规定了请求赔付和/或损失赔偿为除外责任而变得执行力衰退或疲乏，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将不会减少到执行力衰退或疲乏的责任限制条款，而是，将继续对超过清单中特约条款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过敏症除外条款：

此保单不包括间接或直接对人体造成的过敏或和过敏有关的，简单的来说是疾病，引起的任何责任。

过敏是指人体对外面环境的某些方面趋向于过度反应。

保险人对过敏或过敏相关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责任，均不负责赔偿。

10. 被保险产品仍在制造、组装、加工、运输或销售场所（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尚未转移至终端消费者手中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在本保单范围内。

11.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特别约定（期内索赔式）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 批单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即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的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为“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同一个人或组织在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为“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2026年03月09日

邮政编码：530021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